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大”或“公司”）2012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浙江美大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历史情况

2013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48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商金惠吴兴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其中信托理财产品1亿元，委托贷款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据此授权办理的信托理财产品、委托贷款业务的贷款期限均不得超过18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

201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

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截至2015年3月24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2,9800万元，其中已到期91,300万元，累计收益955.62万元，未到期38,500万元。

## 二、投资概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 1、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2、投资品种

主要投向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 3、授权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5、决策程序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6、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 (1) 投资风险

①公司购买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委托贷款业务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

影响。

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 风控措施

①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委托贷款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②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③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④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 7、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本理财、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后的 12 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

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保存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美大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浙江美大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投资及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许 刚

---

徐 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